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志榮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銘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志榮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逸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志榮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逸怡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主席）

伍穎聰先生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公司秘書

鄭景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1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9,004	84,833	35,120	15,821	27,4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04)	(123,327)	(567,039)	(121,383)	(65,9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	11	(774)	-	210
年內虧損	(7,579)	(123,316)	(567,813)	(121,383)	(65,72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27)	52,582	(24,173)	(4,372)	(3,6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06)	(70,734)	(591,986)	(125,755)	(69,4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4,692	93,635	433,922	846,967	915,084
總負債	(66,954)	(118,635)	(1,129,806)	(956,957)	(899,802)
總權益(股本虧蝕)	17,738	(25,000)	(695,884)	(109,990)	15,282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位「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執行去年啟動的策略計畫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成功地將租賃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個地點，建立了更強大的業務。此次擴張使我們能夠分散業務風險並滲透新市場，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此外，本集團也透過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債務追收等增值服務豐富了生態系統。這些服務不僅補充了我們的租賃業務，還產生了額外的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長及營運綜效。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面臨多個關鍵因素，導致經濟情勢充滿挑戰，影響客戶的財務穩定性及現金流。全球經濟長期放緩導致消費者支出及投資減少，進而影響了對我們的租賃服務和其他金融產品的需求。持續的供應鏈阻礙增加了營運成本並延遲了各項專案的時間表，阻礙了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通貨膨脹率上升提高了我們及客戶的營運成本，擠壓了客戶的利潤並減少了可支配收入。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爭端造成了市場不確定性，導致支出和投資行為謹慎。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表現出了韌性，並繼續專注於恢復正常運作。此外，我們透過各種策略措施成功減少了負債，為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和發展做好了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擴大租賃業務，收回逾期應收賬款，降低業務風險。董事會意識到收入來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探索租賃行業以外的機會，以增強及培育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啟動計劃，開發多種融資方案，提供全面、創新的金融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數位支付平台及線上借貸服務，這可以顯著增強我們提供的服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堅定不移的支持和奉獻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創造卓越的業績，並期待更光明的未來。

行政總裁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黃凱恩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融資租賃行業內擁有逾20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黃凱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亦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若干附屬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以及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為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控股股東）的姪女。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和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資本市場、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饒富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現為L8MU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精品家族辦公室）的合夥人。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悅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倫敦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黃悅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悅怡女士亦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70,288,716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悅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的妹妹。彼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悅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彼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註冊ESG規劃師。黃逸怡女士亦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逸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且彼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權益。黃逸怡女士為信託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70,288,716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逸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逸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悅怡女士的姊姊。彼亦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逸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銘斌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目前為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金榜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銘斌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AICPA, HKICPA）、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AICPA）、註冊管理會計師（IMA）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註冊ESG規劃師。黃銘斌先生亦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金榜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公司秘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彼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伍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資本市場經驗。彼為一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彼現時為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的一名合夥人，負責全球集資任務，包括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信貸、次級及直接機會。於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前，伍先生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具有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具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註冊會計師(HKI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Institute)。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的執行董事。

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劍橋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聯交所創業板退市）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緊接于洋先生（「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由於于先生之退任）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2.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委任吳先生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採納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凱恩女士現為行政總裁，由於主席職位的空缺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主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確認。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履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每三年至少輪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七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6/6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1/1	3/3	1/1	1/1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5/6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逸怡女士	5/6	1/1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黃銘斌先生	6/6	1/1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6/6	1/1	1/1	3/3	1/1	1/1	不適用
伍穎聰先生	6/6	1/1	1/1	3/3	1/1	1/1	不適用
吳旭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1/1	2/3	1/1	1/1	不適用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新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於報告期間，無董事獲委任。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黃悅怡女士	✓	✓
黃逸怡女士	✓	✓
黃銘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	✓
伍穎聰先生	✓	✓
吳旭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任，則彼等不獲彌償。

董事的薪酬

截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內各自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 薪金及其他 福利)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附註）	-	18	1,032	51	1,101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111	-	-	35	146
黃悅怡女士	120	-	-	20	140
黃逸怡女士	120	-	-	20	140
黃銘斌先生	120	-	-	167	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4	124
伍穎聰先生	120	-	-	4	124
吳旭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111	-	-	3	114
	822	18	1,032	304	2,176

附註：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黃凱恩女士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薪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在考慮與多元化相關的各範疇、本公司的需要及其經營環境後，本公司已設定董事會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為其達至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已達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非與特定性別的董事數目成正比。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乃局部受制於參與甄選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所需的特質。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是建基於獲委任者的優點和其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貢獻，而非側重於某一多元化因素，否則，相關委任可能會影響董事質素。為配合本公司發展及為未來的可能需要作好準備，董事會將適時檢視已制訂的目標及時間表，並透過更新本公司物色合適董事會成員的政策及慣例（包括特別注意女性董事數目是否足夠），以及擴闊招聘渠道和增加予以有潛能的女性出任管理工作的機會，從而建立一個可達至潛在董事繼任人性別多元化的管道。

雖然本公司正為促進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性別平衡作出準備，惟其並無計劃設定任何性別多元化配額或就性別多元化訂定短期目標，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和位處地域不會令其傾向招聘特定性別的員工。對本公司而言，僱員性別多元化並不構成需關注的事宜。根據本公司的僱傭政策，員工招聘主要是基於本公司的需要及該政策列載的原則，如平等機會及「按能力甄選」。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的詳情載於第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保障員工權益」為標題的部分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管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志榮先生。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告事項，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務。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任何董事提名均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經考慮上述甄選準則而認為候選人適合出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向董事會提請委任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委任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年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進行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聰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同時其主要職責於年內由董事會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一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書面員工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大華馬施雲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工作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施雲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大華馬施雲的薪酬載列如下：

大華馬施雲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費用金額 港幣千元
末期業績審核費	1,288
非審核服務（與主要及關連收購交易及中期財務信息的協議程序的專業費用）	898
合計	2,186

為維持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一直監察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已付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的結餘。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必須經審核委員會預先特別批准的任何其它非審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乃審慎合理地作出，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識別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條件，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審閱計劃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供了改進的強度及建議。

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之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鄭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鄭景暉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鄭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恆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曾於匯賢產業信託物業管理人擔任財務負責人，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期間積累了豐富的核數經驗。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報告期間，鄭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該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董事會確認對其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電郵：info@chinarzfh.com
電話：+852 2899 2682
收件人：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3%（二零二三年：約12.9%），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2.1%（二零二三年：約5.7%）。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貸款經營業務，而我們已與多家資金提供方包括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建立穩固關係。詳情請參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和29。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根據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08條，黃逸怡女士、黃銘斌先生及伍穎聰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更加複雜嚴峻，給本集團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影響。國內經濟復甦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境外通脹居高不下，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租賃行業也受市場監管變化、宏觀環境波動、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導致業務規模下降。雖然從嚴的市場監管對行業發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監管的逐步細化將帶來經營環境的規範和改善，將繼續為實體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面對這些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上下齊心協力，克服困難，在外部環境動盪、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穩健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專注於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戰略決心，以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堅信，租賃行業在服務經濟和為本集團貢獻可持續收入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去年同期增加約4.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約45.1百萬港元收入。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28.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增加。

董事會報告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9.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節省措施。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77.8百萬港元。

複雜多變的內外環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的一些重要因素（主要是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i) 二零二三年疫情的消退和全面取消旅行限制後的經濟復蘇並不像預期的那麼樂觀。影響繼續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現金流及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的回收）。
- (ii) 中國及香港房地產行業市場狀況惡化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持有的物業的物業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他們清算該等物業或就該等物業取得融資的能力，因此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i) 擬抵押品（其中大部分為物業）價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合資格客戶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新貸款獲批）；
- (iv) 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清算該等抵押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預期價格水平的潛在購買者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和
- (v) 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狀況惡化，加上抵押品及擬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迅速下跌的影響，在過去幾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所有放債人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3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49.3%。該等減少主要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貼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33.6百萬港元減少約84.4%。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出售及金榜向本公司墊付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間進行資本化而導致本集團借款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7.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3.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93.9%。主要由於(i)本集團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減少約78.1百萬港元；(ii)本集團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虧蝕（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3百萬港元）而總權益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股本虧蝕約2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211%（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借款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127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易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金榜已同意出售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51股已發行股份（佔UMH已發行股本的51%）（「UMH51%收購事項」）。UM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UMH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UMH51%收購事項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UMH51%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UMH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UMH 49%收購事項」。UMH 49%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UMH 49%收購事項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H 49%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分租協議（「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的若干面積（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港幣98,616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費用）。金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少於港幣3,000,000元及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5%；及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集團最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汽車租賃安排，涉及合共598輛汽車，價值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2.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在股東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上述近期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戰略(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相信，隨著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將繼續管理及運用各種策略和手段收回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採取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保留審核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與大華馬施雲達成共識，保留意見項下事項（「**審核修訂**」）僅對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訊範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

除上述相關財務資訊的比對外，大華馬施雲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述，大華馬施雲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大華馬施雲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就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關於保留審核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此的反應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地審查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審核意見的主要依據。

對於保留審核意見所涉及的問題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尤其是屬審核修訂之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之事宜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董事會與大華馬施雲已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保留審核意見的問題，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及比對數字的可比性，因此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修訂。因此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 ii)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
-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附註5)	-	-	4,400,000 (L)	0.75%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8%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49,254,474 (L) (附註3)	370,288,716 (L)	62.73%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52%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49,254,474 (L) (附註3)	370,288,716 (L)	62.73%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52%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49,254,474 (L) (附註3)	370,288,716 (L)	62.73%
	配偶權益 (附註6)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52%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8%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	-	322,000 (L)	0.05%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	-	322,000 (L)	0.05%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附註5)	-	-	300,000 (L)	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188,948,571股股份及(i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16,500,000股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金榜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24,750,000股新股份將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向金榜配發及發行。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302,57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49,254,474 (L) (附註4)	370,288,716 (L)	62.73%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52%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49,254,474 (L) (附註4)	370,288,716 (L)	62.73%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52%
郭永善先生	(i) 配偶權益	370,288,716 (L) (附註6)		62.73%
	(ii)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6.52%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349,254,474 (L) (附註4)		59.17%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52%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349,254,474 (L) (附註4)		59.17%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5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5,448,571 (L) (附註4)	349,254,474 (L)	59.1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52%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24.3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52%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51,207,600 (L)	8.6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6.52%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6.52%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6.5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所提述之349,254,474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由金榜所直接持有之205,448,571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302,57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金榜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黃悅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基準從事業務而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收購長發建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金榜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長發建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0.1%；及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完成有關收購UMH剩餘49%股權且涉及新股份發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UMH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MH剩餘49%股權且金榜獲配發及發行46,052,632股新股份。於收購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補充協議及完成有關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融眾資本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終止持有融眾資本的任何權益及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金榜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金榜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的方式支付（「認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且金榜獲配發及發行123,490,939股新股份。於收購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分別持續為期一年及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的若干面積（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港幣102,725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費用）。金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分租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租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少於港幣3,000,000元及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5%；及分租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分租交易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金榜結餘（二零二三年：21.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當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後，將被視為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金榜於金榜貸款協議項下不再擁有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回顧期間後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家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南朗」；金榜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結餘約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百萬港元）。相應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授信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每年按5.0%計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長發建業有限公司（「長發」；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樾燻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樾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樾燻同意向長發提供總值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長發發放貸款及/或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可用期間到期起18個月到期（「樾燻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樾燻結餘。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分租協議各自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或5%及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分租協議各自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榜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樾燻貸款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各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本集團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其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本集團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本集團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本集團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凱恩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	2,000,000	-	2,000,000
				31/12/2025- 4/12/2033	-	2,000,000	-	2,000,000
黃悅怡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	400,000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	400,000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0	-	-	4,000,000
劉先生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	1,300,000	-	1,300,000
				31/12/2025- 4/12/2033	-	1,300,000	-	1,300,000
				31/12/2026- 4/12/2033	-	1,400,000	-	1,400,000
李先生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22,000	-	-	22,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23	-	150,000	-	150,000
				31/12/2025- 4/12/2024	-	150,000	-	15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伍先生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22,000	-	-	22,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23	-	150,000	-	150,000
				31/12/2025- 4/12/2024	-	150,000	-	150,000
吳生生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23	-	150,000	-	150,000
				31/12/2025- 4/12/2024	-	150,000	-	15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350,000	-	-	350,0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	6,900,000	-	6,900,000
				31/12/2025- 4/12/2033	-	7,100,000	-	7,100,000
				31/12/2026- 4/12/2033	-	1,300,000	-	1,300,000
					5,594,000	25,000,000	-	30,594,000

附註： 於報告期間，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0%。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1年。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30,594,000份尚未行使但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合共為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4,406,000份及9,406,000份。由於本公司從未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適用於本公司。

權益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11,500港元及換股價為0.15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金榜，以結算部分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慣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重大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贈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慈善捐贈金額為零。

核數師

在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大華馬施雲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展望

過去幾年，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展其在中國的租賃網絡並降低業務風險。隨著租賃服務的拓展、特色增值服務的整合以及資源的整合，本集團已從單一的金融服務公司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東南亞提供增值服務的中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行業競爭力。

同時，透過多項企業活動，本集團成功降低了相關負債及相關業務風險。從而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為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截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和達到的成效。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版）編製。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ESG報告涵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一致。報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沒變動。

報告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佈週期：本ESG報告為年度報告。

報告語言

本ESG報告包括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若中英文發生歧義時，請以英文版為準。

報告原則

- | | |
|-------|-----------------------------------------------------------------------------|
| 一致性原則 | 根據該原則，本ESG報告明確說明所披露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的統計方法和統計口徑，同時儘量保證不同報告期的指標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
| 量化原則 | 根據該原則，本ESG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
| 平衡原則 | 根據該原則，本ESG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資訊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
| 重要性原則 | 根據該原則，本ESG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匯報。 |

可靠性保證

董事會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獲取及回應

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獲取。官方網站：<http://www.chinarzf.com/>。

如對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回饋意見，請電郵至：info@chinarzf.com聯繫我們。

董事會ESG管理聲明

在可持續發展理念引領下，本集團以「助力國家發展、回饋社會支持、尊重員工價值和滿足客戶需求」為ESG願景，充分考慮業務及持份者訴求，堅持涵蓋產業責任、投資人責任、員工責任和公益責任四大層面的ESG管理策略，通過完善ESG管治架構、推動ESG因素融入業務和加強ESG理念宣傳等行動，提升本集團ESG管理水平，推動本集團ESG願景的實現。

完善ESG管治架構

管理層的重視以及全體員工的參與是實現有效ESG管理的關鍵。本集團將ESG管理提升至戰略層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建立了由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監督ESG工作，並設置「ESG工作組」，落實本集團ESG事務。

推動ESG因素融入業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本集團將控股子公司「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廣州）有限公司」（「安華理達」）作為ESG業務發展的核心平台。依託安華理達在信用管理和盡職調查方面的經驗，進一步推動ESG概念與信用產品的融合。現已構建包含ESG因素的信用評估模型，並基於該模型推出新信用報告產品和「綠色供應鏈」盡調服務。此外，本集團擬從今年起，將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服務與ESG因素結合。例如，本集團華東地區子公司以汽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設置《汽車採購偏好管理方法》，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ESG理念宣傳

為提升員工ESG意識，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針對管理層開展ESG主題培訓，並將於其後年度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ESG培訓。力求逐步引導員工了解ESG概念、推動ESG願景實現。此外，本集團在走訪行業協會以及拜訪客戶的過程中，積極宣揚ESG概念，推動ESG因素融入金融及征信行業。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報告期內舉辦／參與面向金融或征信行業人員的ESG研討會，與業內人士一同探討ESG治理之路。

實質性議題管理

本集團持續關注融資租賃行業與征信行業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堅守底線思維，採取措施積極完善「合規經營」、「企業管治」和「風險管控」等議題管理。隨著中國提出更明確的減排目標，本集團緊跟綠色低碳發展的步伐，不斷提升自身對「綠色運營」、「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議題的管理水平。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不忘「融資通四海，租賃贏九州」的初心，始終堅守助力國家發展、推動經濟騰飛的使命與決心。我們將在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構建員工和諧發展平台、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加強與社區融合作方面深耕細作，促進協同發展、共創美好未來。

ESG管理

ESG管理架構



ESG責任模型



ESG發展原則及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循UNGC十項原則。承諾完成人權、勞工準則、環境反貪污方面的責任；及將自身ESG發展與聯合國採用的SDGs目標結合制定以下目標：

目標	目標內涵	具體舉措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招聘過程中的性別歧視 • 維持員工男女比例平衡 • 提升女性在管理層中的佔比 • 保障女員工在孕期及哺乳期的福利
行業創新及基礎設施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科技賦能金融，提升產品數字化程度
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經營性租賃業務以及公務車選購中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應用 • 為更多綠色企業提供融資性租賃服務 • 逐步建立「綠色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識別與分析

基於實質性議題分析模型，本集團進一步開展ESG議題的識別、評估和篩選工作，確立對於集團和利益相關方具有重要性的實質性議題，在本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和回應。

實質性議題分析流程

識別	解讀宏觀政策和聯交所披露標準，進行同業研究，明確本集團的ESG發展機遇；結合本集團發展戰略與ESG實踐，圈定ESG議題
評估	面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開展訪談，對持份者開展問卷調查，從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雙維度對ESG議題進行評估。
報告	根據議題評價結果構建實質性議題矩陣，結合議題重要性的高低程度，獲得議題的排序結果，對於高實質性的議題在ESG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管道	議題	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現場考察	合規經營	配合監管機構核查
	定期溝通與匯報	風險管理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政策執行	反貪污	建設投訴及舉報機制
		服務國家發展戰略	在國家發展戰略指導下，積極發展相關業務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大會	合規經營	增加投資者投資
	定期資訊披露	風險管理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企業管治	建設反貪污制度
員工	培訓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完善員工培訓系統
	企業文化活動	吸納與挽留人才	優化福利保障系統
	員工定期訪談	員工權益與福利	完善績效考核與晉升系統

持份者	溝通管道	議題	回應
客戶	電郵及客服熱線 定期回訪	產品品質 客戶服務水平提升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提升產品品質 完善客戶回饋系統
供應商／合作夥伴	合作交流 供應商評核 檢討與評核	合規經營 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制定採購管理辦法 招標及投標
同業／行業協會	行業會議 協會拜訪與交流	合規經營 創新發展	參與行業交流活動
公共及社區	志願服務 慈善活動	社區貢獻	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評估

經過調查，本集團羅列了下列20個ESG議題。綜合專家、管理層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總結出以下議題為重要問題。

對本集團及持份者重要性較高的議題，我們用符號★標記。

1. 溫室氣體減排
2. 能源高效利用
3.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4. 綠色運營
5.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6. 吸納與挽留人才★
7. 供應鏈管理
8. 服務品質★
9. 客戶服務水平提升★
10. 整合科技與金融★
11. 反貪污★
12. 社區貢獻
13.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14. 員工健康與安全
15. 應對國家發展戰略★
16. 企業管治★
17. 合規經營★
18. 風險管理★
19. 排放物減少
20. 自然資源保護與高效利用

主題一 以綠色發展推動碳峰值及碳中和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力求承擔責任，在業務過程中儘量減少資源和材料的消耗。

本集團提供服務主要涉及辦公樓內的運作。本集團的《環境辦公室實務》包含我們在控制辦公室活動對環境影響方面的一般方法。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全球變暖對人類未來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溫室氣體減排工作。於報告期開內及對應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範疇1直接排放	17.67	13.91
範疇2間接排放	123.48	122.41
合計	141.15	136.32
強度	1.11噸／員工	1.10噸／員工

附註： 範疇1：由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直接排放。僅附屬公司安華理達擁有公務車，因此其為範疇1全部排放來源。

範疇2：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恢復日常業務營運。

針對溫室氣體重要來源為外購電力，本集團推行「辦公室節約用電」活動，做到「人離電斷」，減少電力浪費之餘降低安全隱患。空調、印表機等辦公室電器設置為省電模式，電腦的空閒自動模式應等於或少於20分鐘。行政部執行「每日巡查」制度，上班與下班前對整個辦公場所的電器進行查驗，避免電燈、空調等電器徹夜運行的情況。

為了降低擁有車輛的直接排放，本集團配備網路會議設備，以減少面對面會議的需要，降低外勤及差旅的頻率。此外，本集團要求擁有公務車的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出臺《公務車管理制度》，明確「高效出行、低碳出行」的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的引領下，附屬公司安華理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車輛、外勤與差旅制度》。該制度提出「經濟、高效、便捷與綠色」的原則，禁止員工不合理的公務車私用情況，並指出員工如需在上下班高峰期或擁堵區域外勤、出差時，提倡使用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進一步減少資源的不必要浪費與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辦公室

除了注重打造低碳工作環境外，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按照本集團《環境辦公室實務》的規定，本集團努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如儘量減少廢物流量和排放，實施有效的回收計畫。實際措施如下：

節省紙張

我們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通過電子媒體進行交流與通信，依靠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件等工具完成檔傳輸、跨區審批等工作。如需紙質列印，建議員工充分使用紙張的兩面，並通過調整字體大小和收縮頁面佈局的方式減少打印紙張用量。我們鼓勵員工使用二次紙或再生紙，提高紙張利用率。本集團計劃應用線上協同辦公軟體和電子簽功能，進一步節約紙張。

綠色茶水間

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茶具以及環保清潔產品（例如，可生物降解或不含磷酸鹽的洗滌劑、補充裝的洗手液等）。同時，公司在茶水間洗手池及飲水機處皆張貼了節水標語，提醒員工及時關閉水龍頭。公司倡議員工少點外賣，鼓勵自行帶飯，以減少塑膠包裝的浪費。因此，在茶水間配備了微波爐和冰箱，方便員工儲存、加熱食物。

減少無害廢物

受業務性質影響，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為少量廢舊電池、硒鼓墨水匣、碳粉盒以及電子設備。針對廢舊電池、用盡的硒鼓墨盒與碳粉盒，本集團實行統一回收制。行政部妥善存放這類廢棄物並定時往有害垃圾處置點投放。電子設備由資訊技術部負責處置，完全報廢的設備經審批後送往回收點，因業務發展而被替換的設備存放在倉庫，以滿足不時之需。

回收材料

收發快遞涉及塑膠和紙質包材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員工重用快遞包裝箱、信封、填料及其它材料。同時，要求員工寄送快遞時，避免過度包裝，以減少包材消耗量。

鑑於我們的持續努力，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廢氣、溫室氣體、廢物處理、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排放方面相關的實質性違規事件為零：。

加強氣候變化管理

本集團積極回應政府、投資者等持份者對於應對氣候變化的關注重點，基於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框架識別經營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並根據識別結果採取應對措施，有效管理氣候變化的影響。

加強氣候變化管理

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	本集團或集團客戶可能面臨因颱風、洪水、暴風雨等極端氣候災害導致財產損失或運營中斷。	營業收入減少
慢性物理風險	本集團或其客戶可能面臨因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慢性氣候災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風險。	運營成本增加
政策影響風險	隨著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國家政策不斷出臺，客戶高能耗設備的使用可能會面臨限制或禁用。	固定資產貶值
法律風險	本集團或其客戶可能因無法滿足政策和監管要求而違約或面對處罰或訴訟。	
市場風險	低碳政策的出臺將影響市場的供應和需求，本集團在高污染、高能耗行業的客戶會因市場供求改變而面臨價格、產品種類等方面的風險，從而導致客戶償債能力下降。	
技術風險	本集團在高污染、高能耗行業的客戶可能面臨綠色技術轉型的問題，並因此償債能力下降、信用風險升高。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可能因技術轉型問題而被淘汰。	
聲譽風險	氣候問題與人類未來息息相關及為公眾主要關注議題。如果本集團在氣候管理方面發生爭議事件，或將令其聲譽受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以上風險，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如下：

- 重點關注ESG報告中針對氣候的變化議題
- 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時，應將氣候相關因素考慮在內
-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加強氣候變化管理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市場機遇	低碳經濟背景下，若本集團能為專注綠色技術開發等環境友好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該類客戶的成長能給本集團帶來收益。	營業收入增加
服務	低碳經濟與ESG概念一致，本集團積極發展ESG相關業務，將新概念融入現有產品，有利於產品更新服務及，提升自身競爭力。	營業收入增加
能源來源	在集團運營過程中使用低碳能源，有利於在中長期降低集團能源開支。	運營成本減少

針對以上機遇，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如下：

- 促進與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合作
- 穩步推進ESG諮詢業務
- 完善《環境辦公室實務》，為員工開展低碳環保主題培訓，提升其環保意識，進一步打造低碳辦公室

主題二 以人為本及共建和諧社會

保障員工權益

僱傭

我們的員工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式，旨在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符合當地僱傭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本集團力求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尊重和愉快的工作環境。薪酬管理旨在確保所有員工根據其資格、經驗和／或條款和條件招聘、聘用、分配、培訓、晉升、補償和保留，並在這些方面平等對待員工，而不考慮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殘疾或家庭狀況。

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採取有效的程序，於聘用任何應聘者前核實其年齡，並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有效身份證明。妥善保存含記錄員工所有相關詳細信息（包括年齡）的僱傭合同和其他記錄，以備相關法定機構根據要求進行查證。

於報告期間內，對於本集團或其員工的僱傭情況未見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動違規情況。

於告期間內，本集團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

本集團支持性別平等，抵制招聘歧視，努力為女性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男	人數：	46	男	人數：	45	+1
	佔比：	36%		佔比：	36%	無
女	人數：	81	女	人數：	79	+2
	佔比：	64%		佔比：	64%	無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總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所需的社會保障福利以及各種績效薪酬，如酌情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及對應二零二三年期間，各維度員工流失率列示如下：

員工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按性別劃分	男	28%	38%	-10%
	女	23%	16%	+7%
按年齡劃分	≤30歲	43%	38%	+5%
	30-50歲	13%	11%	+2%
	≥50歲	14%	33%	-19%
按業務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7%	37%	-10%
	其它地區	17%	28%	-11%

員工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與製造業、礦業等行業相比，並無重大的營運危害。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一個和諧舒適的環境來增強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了措施：

燈光：工作場所良好的照明條件便於員工能夠舒適地觀看並避免可能發生的危險。螢光燈嵌入假天花板，並配有百葉窗或擴散器，以控制眩光和分散光線。應使用百葉窗或窗簾來防止眩光，並用此調節光線。如果需要，可以使用防眩光篩檢程式來減少螢幕反射並提高顯示器的視覺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和通風：所有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室內禁止吸煙。室內溫濕度控制在適當水平，使工作場所舒適，有助於防止細菌滋生。辦公室的出風口經常進行清潔，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灰塵堆積，提高通風系統的效率。

辦公傢俱／工作姿勢：為員工配有可調式椅子，可以調整座椅的高度。為了使員工能更舒適地辦公，員工應該採取正確的坐姿，以避免肌肉骨骼的損傷。

辦公用品：影印機中使用的碳粉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同時影印機運作會產生噪音。因此，本集團設立獨立印表機房，以盡可能隔絕碳粉與噪音在辦公區域蔓延。

手工處理：重型手工搬運工作涉及通過提升、下降、攜帶、推動或拉動重型物品。公司應該減少此等工作。在進行無法避免的手工操作之前，應對風險進行評估。同時，本集團配備可攜式推車，供員工運輸設備、物資等重物時使用。

其他安全措施：所有消防安全設備均定期檢查並符合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規定。辦公室內已備有急救箱。急救箱內的物品符合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工作相關意外事故或死亡意外事故，亦無面臨健康和 safety 相關訴訟。

本集團部分員工因崗位性質差旅頻率較高，以往本集團僅為該類員工配備手提電腦方便其外出辦公。考慮到手提電腦螢幕較小且視角水平較低，員工在辦公室用其辦公時，可能對視力以及頸椎造成一定損害。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著手重新裝修，打造共用辦公區。在共用辦公區域，配備顯示幕等設備，方便員工將顯示幕接入手提電腦，放大螢幕內容，保護視力與肩頸健康。共用辦公室已在廣州辦公室設立，併將在其他城市的辦公室設立更多共用空間。

助力員工發展

完善培訓系統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致力於推動員工成長與本集團發展。我們根據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向員工提供包含四方面的全面培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培訓人次達85人次，人均培訓時長達2.70小時。

完善考核、激勵與晉升系統

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職業發展平台，致力於構建科學有效的績效管理體系和激勵政策。在績效考核方面，本集團遵循客觀性、針對性和全面性三大原則，要求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根據業務性質每年更新考核與激勵方案。同時，建立了成熟的考評制度，包括轉正考評和年終考評。於年終考評中，所有正式員工需要完成自評和接受直屬領導的評價，填寫考評表並統一由人力資源部交部審核。年終考評結果是員工晉升及年度獎評獎的重要參考依據。

在職級晉升方面，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透明化、規範化、人性化的升職路徑。為適應業務發展需求，人力資源部每年更新並公佈職級架構圖，讓員工了解本崗位的發展路徑。此外，本集團打造以「道德素養、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為核心的晉升評價體系，充分體現對各類人才的價值認可，營造良好的競爭氛圍。

本集團設立了最佳團隊獎、各部門最佳表現獎及卓越進步獎。在年會現場，我們感謝員工一年的辛勤付出並為表現突出的團隊及個人頒發獎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深化員工關懷

共創活力職場

本集團宣導勞逸結合，力求用有趣的文娛活動豐富員工生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舉辦了5場大型員工活動：中秋節茶歇、聖誕節交換禮物活動、年會、戶外遊戲活動才藝比賽以及婦女節贈禮活動。

本集團於聖誕節舉辦了交換禮物活動，通過搖號軟體隨機抽取兩位員工進行禮物互換，以促進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相互了解。

本集團茶水間設有「迷你士多店」，以實惠的價格出售冷飲、零食、速食麵和雪糕等。行政部會聽取員工的意見，時常調整「士多店」貨物品類，售賣新產品。

愛心回饋社會

基於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滿足本地社區的需求。本集團注重社區關係，積極配合社區各項工作。疫情之下，各地辦公室按照所在社區的要求，落實執行社區防疫政策。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發起的消防安全講座活動、防癌講座活動等。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一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關心及照顧弱勢群體，並組織了以下活動：

- ✓ 向教堂捐贈玩具及衣物
- ✓ 支持當地餐廳開展向獨居老人捐贈膳食的活動

主題三 提升品質及效率

科技賦能金融

本集團致力於推進「金融+科技」生態圈建設。本公司旗下的安華理達牽頭開發大數據平台，是集「企業資料庫、客戶自主下單與查詢平台、客服工作平台」於一體的金融科技平台。該平台涵蓋了1.5億家企業的公開數據、1.7億份企業年報數據以及5300萬家企業的行業數據。它是本集團進行風控工作的重要工具。數據化平台的出現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的數位化轉型，極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設計團隊還設計了自動化程度極高的信用評估服務系統“NEW CHECK”。基於該系統，本集團信用產品的生產效率與產量大幅提升。“NEW CHECK”系統成功實現了全自動化數據收集，分析師將精力集中投放在數據分析與評估。二零二一年，“NEW CHECK”系統上線後，每份信用報告平均生產用時同比下降了75%，報告產品總收入同比增加了50.8%。

本集團旗下的信用報告產品—TRA，是一款自動化數據收集與分析產品。通過資訊科技技術以取得8個核心的財務數據，計算出10個重要的比率，並以折線圖形式展現比率的歷年變化。TRA報告能直觀地反映企業的經營態勢。由於該產品的生產零人工參與，因此TRA報告能實現7/24隨時下單與生成報告。其高效、客觀及高性價比的特點使其成為最有競爭力的信用管理工具之一。

加強產品品質管控

本集團制定了《品質管理政策》，旨在通過支持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為客戶增值。為提高服務品質，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回饋，並由指定人員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亦出具了員工操作手冊，組織了培訓班，以使員工熟悉標準操作程式。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能力和運營人員的職能實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由於信用報告是本集團重要的產品之一，每年我們產出超2萬份報告，報告語言涉及中、英、日三語。為了提高報告品質，本集團專門設立了報告品質監控(QC)團隊，出臺《QC準則》，對報告品質嚴格把關，並將QC情況與分析師的績效考核掛鉤。QC負責人每月至少組織一場面向分析師的QC會議，指出本月高頻出現的錯誤，提醒分析師注意相關問題。

加強業務交流創新

本集團認為增進與同行的交流學習有利於營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促進行業整體進步向前。而加強跨行業間交流是探索產品應用場景，增強產品普適性與針對性的關鍵。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協會交流，積極參加行業研討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參加了13場行業交流會議和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元化、一站式的服務，制定《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和《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加強客服人員培訓，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優化客戶服務流程，致力於實現客戶利益最大化。針對定制化服務，本集團提供專人專項點對點客戶服務，力求精準了解客戶真實需求。客服團隊每年不定期進行客戶回訪服務，邀請客戶通過問卷調查等方式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進行評價。

本集團的商賬回收業務為不成功不收費；關於信用評估服務和金融數據採購服務，我們會向新客戶贈送報告產品或試用樣本，讓客戶先體驗再決定是否訂購。力求提高資訊透明度，讓客戶清晰地了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是否與其需求匹配。

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定期面向客戶舉辦講座培訓或沙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向客戶舉辦了9場線上／線下沙龍。

在產品廣告及業務營銷方面，本集團承諾負責任營銷，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監管部門要求，進一步完善業務營銷宣傳管理機制，明確營銷宣傳行為的原則、流程、要求，確保客戶能夠了解真實、完整的金融產品資訊，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

在客戶數據與隱私保護方面，本集團堅信資訊安全和隱私是運營的關鍵原則。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員工需要保護所有客戶的資訊。客戶的保密資訊不可用於非授權業務活動，否則僱員可面臨紀律處分。

於本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補償方法在廣告、標籤及隱私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國家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題四 穩健經營，強化企業治理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風險管控，明確由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設風險管理委員履行相應職能。後疫情時代，本公司更加注重風控體系的建設，力求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和主動風險管理水平。基於附屬公司安華理達的信用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充分發揮信用調查與盡職調查的作用，以提前識別、衡量並規避潛在風險。

來年，我們將組織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負責人進行專項培訓，提升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提高其風險管理素養。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與大型企業相比，該類企業違約風險較高。因此，我們圍繞管控中小企業信貸風險開展研討，設計具有針對性的風險管控方案與風險事件具體執行方案。

合規管理

合規經營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及時將監管要求轉化為內部制度規定，並將合規培訓作為員工入職後的優先培訓。

本集團董事會領導合規管理工作，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每年更新與職能相關的合規制度。部分合規要求較高的業務部門專門設立了合規經理，負責業務全流程合規管控。

本集團糾紛調解及資產處置部專門負責商賬回收工作。為保證回收工作合法合規，該部門專門設立了合規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業務工作手冊》第三版的修訂。該手冊明確業務行為規範，強調十大「禁止性規範」，嚴禁調解員使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手段對債務人開展非法的催收行動。於報告期內，部門合規經理總共為部門員工開展了6次合規培訓。

反貪污與反賄賂

在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關係、影響力、利益或活動屬於最重要規則之一。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所有員工應避免任何其代表本集團的判斷、決定或影響可能引起其個人利益、財務和／或其他利益的情況。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規定，員工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涉嫌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質疑。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報告。作出任何報告及／或投訴的員工的身份未經該員工同意不作披露，除非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披露員工的身份和其他資訊。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向廉政公署或適用部門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洗錢法。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本集團或旗下員工有任何貪污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重視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本集團行政部是負責知識產權相關工作的部門，負責權利的獲取、修改、續展、許可、質押、轉讓、註銷和監控所有單位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功能變量名稱、版權、專利，負責指導、監督、管理知識產權維護和各單位的維權工作，以及防偽。本集團要求員工努力保障和發展智力產權，同時完全尊重第三方的合法知識產權。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涉嫌違反知識產權相關規定的員工本集團的產權將受到調查，本集團將對此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旗下員工並無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作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簡單的供應鏈及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僅提供資訊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辦公設備、印刷和文具供應等第三方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

同時，我們制定了《環境採購政策》，以支持購買回收再利用環保產品，以減少與工作有關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一向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紙列印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在採購中優先使用具有1級能源標籤的可持續節能電子設備。

此外，我們嚴格落實《陽光採購》政策，關注供應商的商業道德和社會責任，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評估和定期檢查，嚴格監控和防範各類商業賄賂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準則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或違規事件。

關鍵定量績效表

環境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註1)	克	6,149.45	4,810.46
硫氧化物排放量 ^(註1)	克	95.95	75.50
顆粒物排放量 ^(註1)	克	452.77	354.1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和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15	136.3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11	1.1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廢舊電池	件	185.00	105.00
硒鼓墨水匣	克	4,550.00	4,550.00
碳粉盒	個	27.00	45.00
電子設備	臺	23.00	23.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廢舊電池	件/人	1.46	0.85
硒鼓墨水匣	克/人	35.83	36.69
碳粉盒	個/人	0.21	0.36
電子設備	臺/人	0.18	0.19
紙張消耗總量 ^(註2)	噸	2.14	1.76
紙張消耗密度 ^(註2)	噸/人	0.017	0.014
電力消耗總量 ^(註3)	千瓦時	202,396.00	196,470.00
電力消耗密度 ^(註3)	千瓦時/人	1,593.67	1,584.44
水資源消耗總量 ^(註3)	立方米	638.00	537.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註3)	立方米/人	5.02	4.33

註1：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全部源自本集團公務車輛的排放。

註2：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廚餘垃圾等，受數據收集複雜程度影響，本報告僅統計了紙張消耗量。

註3：僅統計本集團內部分主體的數據，其餘主體的水費計入物業管理費中，因此難以計算具體用水量。

計算方法為保證數據準確，計算水資源消耗密度時，僅以參與統計主體的員工人數127人(二零二三年：124人)計算。

註4：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中環境KPI的計算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ESG報告—附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傭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	人	127	124
按性別	男	46	45
	女	81	79
按年齡組別	≤30歲	51	58
	30-50歲	69	63
	≥50歲	7	3
按業務地區	中國內地	109	106
	其它地區	18	18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27	124
員工多樣性			
按性別	男	36%	36%
	女	64%	64%
按年齡組別	≤30歲	40%	47%
	30-50歲	54%	51%
	≥50歲	6%	2%
按業務地區	中國內地	86%	85%
	其它地區	14%	15%
員工流失率 ^(註5)			
按性別	男	28%	38%
	女	23%	16%
按年齡組別	≤30歲	43%	38%
	30-50歲	13%	11%
	≥50歲	14%	33%
按業務地區	中國內地	27%	37%
	其它地區	17%	28%
員工休假			
實際使用產假的女員工人數	人	2	2
休完產假回到工作崗位的女員工比例 ^(註6)	%	50%	50%
女員工平均產假天數	工作天	178	178
男員工平均陪產假天數	工作天	12	0

註5：各類別員工流失率=報告期內該類別員工流失人數/報告期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註6：休完產假回到工作崗位的女員工比例=休完產假回到工作崗位的女員工人數/實際使用產假的女員工人數。

員工培訓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培訓人次	人次	85	108
按性別	男	23	40
	女	62	68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18	13
	中級管理層	9	15
	普通員工	58	80
員工每年人均接受培訓時長 ^(註7)	小時	2.70	3.19
按性別	男	2.00	2.91
	女	3.10	3.35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4.29	1.50
	中級管理層	1.19	1.77
	普通員工	2.90	3.99

註7： 計算方法各類別員工每年人均接受培訓時長=該類別員工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該類別員工人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體檢覆蓋率 ^(註8)	%	75	無
工傷發生次數	次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工作天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員工職業病發病率 ^(註9)	%	0	0

註8： 員工體檢覆蓋率=報告期內參與體檢的員工數／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註9： 本集團屬於金融業企業，不涉及粉塵、雜訊、放射性物質等職業病危害因素。

客戶服務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諮詢量 ^(註10)	次	20,179	22,357
客戶投訴量	次	0	0

註10： 此指標數值通過每月客戶諮詢郵件量估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對本集團及員工提出的並已結案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0
舉辦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0	0
向相關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人次	人次	0	0

供應商管理績效指標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供應商數量 ^(註11)			
中國內地供應商	家	253	205
其它地區供應商	家	0	0
供應商管理政策覆蓋率			
中國內地供應商	%	100%	100%
其它地區供應商	%	0	0

註11：受業務性質影響，本集團供應商較少。本報告僅統計與本集團開展長期合作的一級供應商數量。

報告準則索引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版)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A1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主題一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主題一；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題一；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題一；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一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主題一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題一；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一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一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主題一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主題一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主題一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主題一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B1

資料：

主題二：關鍵定量績效表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主題二：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題二：關鍵定量績效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B2

資料：

主題二：關鍵定量績效表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主題二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B4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主題二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主題二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主題四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四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四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四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B6	資料： (a) 政策；及保護 (b) 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主題三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主題三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主題四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主題三
KPI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三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B7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主題四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定量績效表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題四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關鍵定量績效表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主題二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主題二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主題二



Moore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70頁的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貴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被視為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述,吾等仍無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面查閱出售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修改。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外，吾等將下文所述的事宜釐定為將於吾等作出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業務相關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業務相關的分部資產的賬面值（須進行減值評估）分別為商譽6.0百萬港元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51.6百萬港元，歸屬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MH集團」）的業務。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原因為由於並無基準能可靠估計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金額，故不可能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以持續使用資產為關鍵假設應用於經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而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吾等視與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業務相關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至關重要，以及在評估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時涉及重要判斷，因此吾等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之程序；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根據歷史結果及當前及預期未來市場條件評估及質詢管理層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期收益及增長率；
- 以市場數據為基準，評估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貼現率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外部評估專家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的內部評估專家評估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並以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貼現率為基準；及
- 對減值評估進行追溯審查，以測試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並釐定是否需要對本年度末的減值評估假設進行任何調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所述事宜進行任何調整。因此，吾等無法斷定其他資料的比較資料於該等事宜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已協商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總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89,004	84,833
其他收入	7	327	645
服務成本		(44,998)	(43,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45	2,544
人事成本	12	(28,488)	(26,727)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	314	(87,799)
其他經營開支		(18,971)	(20,158)
財務成本	10	(5,237)	(33,625)
除稅前虧損		(7,504)	(123,3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5)	11
年內虧損	12	(7,579)	(123,3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27)	52,5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06)	(70,734)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15)	(124,609)
非控股權益		2,036	1,293
		(7,579)	(123,316)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	(71,481)
非控股權益		1,628	747
		(8,006)	(70,734)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2)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790	59,206
按金		202	544
商譽	17	9,000	9,273
		69,992	69,023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8	-	4,545
貿易應收款項	19	6,546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82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72	14,575
		14,700	24,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9	130
客戶保證金	23	7,934	1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6,553	5,804
合約負債	25	5,319	4,551
租賃負債	26	1,603	2,357
稅項負債		830	1,446
銀行借款	27	1,285	1,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32,817	29,102
應付股東款項	29	381	334
衍生金融負債	31	3,378	8,326
可換股債券	30	2,160	-
		62,629	63,871
流動負債淨值		(47,929)	(39,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63	29,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020	959
可換股債券	30	-	2,692
衍生金融負債	31	-	1,285
貸款票據	32	-	10,252
銀行借款	27	765	2,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14,061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1,000
應付或然代價	33	2,540	2,468
		4,325	54,764
淨資產（負債）			
		17,738	(25,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903	4,125
儲備（虧蝕）		12,554	(35,414)
非控股權益			
		18,457	(31,289)
		(719)	6,289
總權益（股本虧蝕）			
		17,738	(25,000)

載於第79頁至第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凱恩女士
董事

黃悅怡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	32,430	1,045	(81,955)	(1,209,889)	(701,426)	5,542	(695,88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24,609)	(124,609)	1,293	(123,31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3,128	-	53,128	(546)	52,5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3,128	(124,609)	(71,481)	747	(70,7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盈餘儲備(附註43)	-	-	-	(32,430)	-	-	32,43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26,029	715,120	741,149	-	741,14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9	-	-	(2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69	-	-	469	-	4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	(32)	-	32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	29	1,482	(2,798)	(586,945)	(31,289)	6,289	(25,00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9,615)	(9,615)	2,036	(7,57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	-	(19)	(408)	(42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9)	(9,615)	(9,634)	1,628	(8,006)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5(i))	83	3,283	-	-	-	-	-	3,366	-	3,366
— 應付股東款項及貸款票據資本化 (附註35(ii))	1,235	45,691	-	-	-	-	-	46,926	-	46,926
— UMH 49%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附註35(iii))	460	26,711	(18,535)	-	-	-	-	8,636	(8,636)	-
發行股份小計(附註35)	1,778	75,685	(18,535)	-	-	-	-	58,928	(8,636)	50,2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52	-	-	452	-	4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3	628,503	(18,535)	29	1,934	(2,817)	(596,560)	18,457	(719)	17,738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年內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 (b) 其他儲備指於自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轉入49%股權後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MH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代價的公平值(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的46,052,632股股份的股本460,000港元及股本溢價26,71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UMH 49%收購事項」)。UMH 49%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附註44(b)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504)	(123,327)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	(314)	87,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4	12,5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2	469
財務成本		5,237	33,6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7	78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59)	11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2	(3,318)
資本化貸款票據之虧損		2,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7	3,4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339	12,059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		4,901	8,6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	2,5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6)	3,3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	(2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2	(81)
來自客戶的按金增加		1,450	2,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871	(330)
保證金減少		-	1,111
營運產生的現金		23,412	29,84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95)	(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17	29,81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3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58	16,641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8	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1)	(29,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95)	(12,6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墊款	23,567	23,877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34,130)	(30,047)
股東墊款	10,463	10,200
償還股東款項	-	(787)
籌得新銀行借款	-	134,344
已付利息	(97)	(9,225)
償還銀行借款	(1,239)	(143,56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468)	(2,63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33)	(215)
衍生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	(8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7)	(1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15)	(1,7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5	15,4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8)	8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	14,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金榜，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除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2.2 計量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標準會計政策資料或僅複製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資料被視為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避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基準(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值，後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或者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2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提供收債及信貸調查服務以及出售汽車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出售汽車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債服務收入及信貸調查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年訂購費用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5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於組合內的租賃個別入賬兩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作出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作出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之變化(經市場租金調查後)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非入賬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本集團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進行估算，並將其計入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予以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本集團及承租人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而遭受影響，致令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則可削減或暫停繳付租金，由該特定條款產生之相關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入賬作為原有租賃之一部分，而非入賬作為租賃修改。該項租金削減或暫停繳付會在觸發該等付款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利息及租金收入乃呈列作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關獨自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入賬。轉租依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列賬，包括透過寬減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一項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為租賃修改，該變動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該變動屬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使用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計算之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倘該變動並不屬重大修改，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有關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項之原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生效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出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對於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予入賬列作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應用適用標準將購買資產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應用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換算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7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8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預計未來福利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法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計入歸屬期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更改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對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否則彼等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就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在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為資產。

4.1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或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否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

4.16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如：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有關標準 (如適當) 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利用經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撥備矩陣。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訂立組別時本集團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屬下列情況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負債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盈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帶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包括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含有債務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票據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並非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金額淨值。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算之變動如只影響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算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估算

於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時，須估計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又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7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36,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2,160,000港元、2,540,000港元及3,3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92,000港元、2,468,000港元及9,611,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如有變化，或會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40。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均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為此目的，本集團於不造成不必要成本或負擔的前提下，考慮相關並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用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58,248,000港元及2,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2,000港元及3,204,000港元）後，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二零二三年：419,000港元及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 直接租賃—在中國提供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3,922	45,082	89,004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 產生的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4,465	1,655	6,12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09	(95)	314
分部業績	4,874	1,560	6,43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7
財務成本			(3,233)
人事成本			(3,458)
其他經營開支			(7,824)
除稅前虧損			(7,504)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8,017	36,816	84,833
分部業績 (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 產生的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及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22,782)	(4,582)	(27,36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597)	(229)	(77,826)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	(9,554)	(9,554)
分部業績	(100,379)	(14,365)	(114,74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9
財務成本			(2,587)
人事成本			(3,495)
其他經營開支			(5,002)
除稅前虧損			(123,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	67,830	77,22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6,168	16,199
分部總資產	83,998	93,421
未分配資產	694	214
總資產	84,692	93,635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	41,824	54,509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4,657	16,135
分部總負債	56,481	70,644
未分配負債	10,473	47,991
總負債	66,954	118,63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債和信貸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41	1,976	-	39,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52	2,722	-	11,874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409)	95	-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167	-	-	8,16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1,767	237	3,233	5,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5	1,116	-	30,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8	2,883	-	12,521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419	-	-	419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7,597	229	-	77,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550	(131)	-	3,41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商譽減值虧損	-	9,554	-	9,554
財務成本	30,708	330	2,587	33,62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d)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28,896	17,642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16,186	19,174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15,880	19,57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60,962	56,389
租金收入	27,816	27,872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226	572
	89,004	84,83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60,722	56,233
隨時間轉移	240	156
	60,962	56,389

(e)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所在國）、香港及新加坡。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營運的位置予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所在國)	72,083	72,430	60,239	58,093
香港	14,858	11,467	545	1,105
新加坡	2,063	936	6	8
	89,004	84,833	60,790	59,206

附註：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附註1)	10,784	不適用(附註2)

附註：

- 1 來自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的收益。
- 2 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少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34
政府補貼(附註)	129	405
其他	170	206
	327	645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並確認其為自薪酬補貼計劃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收入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中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本集團僱員金額為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工資發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該等補助的所有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757)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31)	3,859	(11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33)	(72)	3,318
資本化貸款票據之虧損(附註32)	(2,485)	-
	545	2,544

9.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8)	(455)	77,647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41	179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419
— 商譽(附註17)	-	9,554
	(314)	87,799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定義見附註17)	97	115
出售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定義見附註43)	-	28,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1,767	2,29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1,186	95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33	215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7	-
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附註32)	1,587	1,187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0)	460	447
	5,237	33,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	(11)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的8.25%及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16.5%計算。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一間（二零二三年：無）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504)	(123,32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95)	(29,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7)	(6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8	9,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63	22,5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299)	(2,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	(1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於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故並無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7,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965,000港元）及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106,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71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提供的稅項負債主要指有關過往年度來自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及租賃服務之未開票收益之稅項撥備。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822	783
— 短期僱員福利	1,032	1,0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4	440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5,054	23,37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0	1,052
僱員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8	29
人事成本總額	28,488	26,727
供租賃汽車（包括服務成本）折舊	9,152	9,63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722	2,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4	12,521
核數師酬金	1,288	1,6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21	4,852
出售汽車成本（包括服務成本）	24,047	23,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7	3,419
短期租賃開支	1,603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18	1,032	51	1,101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附註(i))	111	-	-	35	146
黃悅怡女士	120	-	-	20	140
黃逸怡女士	120	-	-	20	140
黃銘斌先生	120	-	-	167	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4	124
伍穎聰先生	120	-	-	4	124
吳旭洋先生(附註(i))	111	-	-	3	114
	822	18	1,032	304	2,176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18	1,026	34	1,078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附註(ii))	113	-	-	-	113
黃悅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逸怡女士	120	-	-	33	153
黃銘斌先生	120	-	-	335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120	-	-	2	122
伍穎聰先生	120	-	-	2	122
于洋先生(附註(iii))	70	-	-	1	71
	783	18	1,026	440	2,26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由有關僱員以產生的銷售佣金已付或應付的金額除外）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55	3,100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	1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3
	3,748	3,18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兩個年度內，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5.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615)	(124,609)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1,928	412,509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的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供自用機動車 港幣千元	供租賃機動車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28	535	67,704	6,251	79,218
匯兌調整	(463)	(77)	(5,716)	(408)	(6,664)
添置	18	332	28,995	766	30,111
附屬公司的出售(附註43)	(3,986)	-	-	-	(3,986)
處置	-	-	(25,531)	-	(25,531)
租賃完成後之減少	-	-	-	(300)	(3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	790	65,452	6,309	72,848
匯兌調整	(2)	(33)	(2,578)	(269)	(2,882)
添置	40	-	37,741	1,936	39,717
處置	-	(20)	(30,677)	-	(30,697)
租賃完成後之減少	-	-	-	(1,046)	(1,0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	737	69,938	6,930	77,9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80	144	3,017	876	8,517
匯兌調整	(458)	(32)	(502)	(145)	(1,137)
年內撥備	84	125	9,638	2,674	12,52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	419	-	419
附屬公司的出售對銷(附註43)	(3,970)	-	-	-	(3,970)
對銷處置	-	-	(2,408)	-	(2,408)
租賃完成後對銷減少	-	-	-	(300)	(3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237	10,164	3,105	13,642
匯兌調整	(1)	(12)	(488)	(169)	(670)
年內撥備	88	136	9,152	2,498	11,87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	-	-	-
對銷處置	-	(20)	(6,630)	-	(6,650)
租賃完成後對銷減少	-	-	-	(1,046)	(1,0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341	12,198	4,388	17,1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396	57,740	2,542	60,7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	553	55,288	3,204	59,20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供自用機動車	三至五年
供租賃機動車	四至八年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供租賃機動車的實際情況惡化，管理層確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租賃機動車存在減值跡象。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的折舊開支	2,498	2,6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33	215
短期租賃開支	1,603	16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6,000港元）。有關添置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8,000港元）。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收購 安華理達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UMH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216	6,838	27,054
匯兌調整	-	(545)	(5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16	6,293	26,509
匯兌調整	-	(273)	(2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16	6,020	26,236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682	-	7,682
已確認年內減值虧損(附註9)	9,554	-	9,5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36	-	17,236
已確認年內減值虧損(附註9)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36	-	17,2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	6,020	9,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	6,293	9,273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上文變動所示。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華理達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安華理達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5.8%(二零二三年：稅前貼現率20.4%)的稅前貼現率。安華理達集團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0%(二零二三年：3.0%)增長率而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其後已釐定與安華理達集團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9,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項目(附註9)。並無必要對安華理達集團的資產進行其他撇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華理達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為19,5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40,000港元)。

17. 商譽(續)**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華理達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變更為**27.8%**(二零二三年：稅前貼現率**22.4%**)，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安華理達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8,3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40,000**港元)，且將確認商譽的進一步減值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0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五年期的預算銷售額減少**2.0%**(二零二三年：**2.0%**)，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安華理達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1,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0,000**港元)，且將確認商譽的進一步減值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980,000**港元)。

UMH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UM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8.9%**(二零二三年：稅前貼現率**20.0%**)的稅前貼現率。UMH集團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0%**(二零二三年：**3.0%**)增長率而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UMH集團並無減值。

UMH集團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概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租賃服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4,545
	-	4,545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452,189	456,6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8,228	21,08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7,015	19,05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	17,78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87,432 (7,880)	514,588 (8,238)
減：減值撥備	479,552 (479,552)	506,350 (501,805)
	-	4,54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4,545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8%至15%（二零二三年：12%至15%）。

1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金額479,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350,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01,805	1,522,83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附註9）	(455)	77,647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3）	-	(957,476)
匯兌調整	(21,798)	(141,2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9,552	501,805

本集團已透過向該等借款人提起訴訟、再協商還款計劃等多個渠道以及其他方法採取措施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便收回租賃應收款項之未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6,448	4,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2)	(498)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76	3,962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6	1,1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6)	(306)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70	80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6	4,765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572	3,093
31天至60天	395	620
61天至90天	2,028	306
90天以上	551	746
	6,546	4,765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3,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2,000港元）的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04	68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9）	141	179
匯兌調整	(37)	(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8	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2	213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514
	1,182	727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15%（二零二三年：0.01%至0.15%）計息。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元	644	214
美元（「美元」）	388	982
	1,032	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7	63
31天至60天	24	5
61天至90天	108	22
超過90天	130	40
	369	130

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3. 客戶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自租賃服務業務客戶收取的保證金： 流動	7,934	10,579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47	206
預收客戶款項	371	404
應計開支	4,011	3,404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1,456	751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	696
其他應付款項	468	343
	6,553	5,804

附註：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餘下結餘1,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5,130	4,356
租賃服務	189	195
	5,319	4,551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現金券

本集團發行現金券，面值介乎85%至100%，且該等現金券不可退還且無屆滿日期。下表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數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情況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551	4,949
年內履行履約義務確認之收益	(2,335)	(2,728)
年內預收現金	3,270	2,647
匯兌調整	(167)	(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19	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3	1,683	2,357	2,4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9	801	821	839
兩年後但三年內	251	257	138	141
	2,623	2,741	3,316	3,4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8)		(129)
租賃負債現值		2,623		3,31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603		2,357
非流動負債		1,020		959
		2,623		3,3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75%至5.13%（二零二三年：4.75%至5.13%）。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050	3,289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85	1,2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765	1,2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763
	2,050	3,28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285)	(1,24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65	2,047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2,050	3,2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8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僅反映安華理達集團的借款，由安華理達的非控股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按年利率3.63%（二零二三年：3.38%）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南朗」）（附註I）	32,817	43,163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II）： 一年內	28,347	28,679
	28,347	28,67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4,470	4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4,061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2,817 (32,817)	43,163 (29,10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	14,061

附註：

- I. 上海南朗為金榜（本公司及UMH集團的控股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榜對UMH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上海南朗被視為本公司關連公司。
- II.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上海南朗授出的貸款融資如下：

- (i) 額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每年按4.5%（二零二三年：4.5%）計息，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年利率為5.0%，其中：
 - (a) 本金額人民幣25,086,000元（相等於約27,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27,000元（相等於約28,440,000港元））已動用；及
 - (b) 本金額人民幣14,914,000元（相等於約16,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73,000元（相等於約17,0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未動用及可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 (ii) 上海南朗授出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每年按6.0%（二零二三年：6.0%）計息，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約人民幣3,666,000元（相等於約3,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74,000元（相等於約14,0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應付上海南朗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相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10）。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到上海南朗之函件，表明上海南朗不會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自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29.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榜	381	21,33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381	3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21,000
	381	21,334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81)	(334)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	21,000

結餘為應付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附註上文所示，金榜所授出額度上限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每年按6.0%計息，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償還，其中本金額21,000,000港元已動用。應付金榜之全部款項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應付股東款項32,602,000港元已以資本化方式悉數結算。結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5(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到期（「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三年期免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到期日（「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天至到期日一前第7天（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將按贖回價（即當時100%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未贖回本金額。

轉換選擇權並非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方式結算。故此，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包括轉換選擇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9.8%（二零二三年：19.8%）。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45	833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10）	447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4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	1,285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10）	460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4,46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5）	(992)	(2,3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	3,37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衍生部分的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40披露。

本公司已向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金榜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1,270,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金榜已獲配發及發行8,2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35(i)）。

31.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收購安華理達集團（附註(i)）產生的潛在額外補償	-	8,326
收購UMH集團產生的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選擇權（附註30及附註(ii)）	3,378	1,285
	3,378	9,611
就呈報分析為：		
流動負債	3,378	8,326
非流動負債	-	1,285
	3,378	9,61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與賣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禁售協議。根據禁售協議，賣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首批轉讓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的受限期間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股份轉讓日期後的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而言，自首批轉讓股份轉讓之日起6個月後，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期間內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但賣方須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不足額（即0.4港元與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相關首批轉讓股份的平均交易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賣方補償。

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為零（二零二三年：8,3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8,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000港元），而該收益（二零二三年：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8）。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衍生金融負債結算淨額向賣方支付約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禁售期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本公司、賣方、金榜、Solomon Glory及Silver Creation進一步磋商此事項，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賣方、金榜、Solomon Glory及Silver Creation就延長補償安排適用的期間正式訂立補充禁售協議（「補充禁售協議」）。

根據補充禁售協議，僅就首批轉讓股份而言，於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日期（「復牌日期」）至緊隨復牌日期後第15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額外補償期間」）。有關補充禁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提供任何補償，及補償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 本公司已向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為87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4,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2,000港元），而該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票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252	9,065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10)	1,587	1,187
資本化貸款票據之虧損(附註8)	2,485	-
資本化(附註35(ii))	(14,32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25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年利率4.58%發行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三年期可贖回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抵押品。到期日(「到期日二」)為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二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9.8%。

本公司已向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14,324,000港元的貸款票據以資本化方式悉數結算。結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5(ii)。

33.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a))	2,540	2,468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b))	-	-
	2,540	2,468

附註:

(a) 該金額指將向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發行的三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以補償Solomon Glory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向賣方轉讓其持有的最多38,503,380股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結算(即自各自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以結算Solomon Glory向賣方分批作出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相關轉讓。

(b)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結算最高金額3,831,256港元的現金代價。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及應付現金代價須參考安華理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代價調整,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Solomon Glory所持轉讓股份及將轉讓予賣方的遞延現金代價須受賣方所作出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限。

33. 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評值為2,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二零二三年：減少）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8,000港元），而該虧損（二零二三年：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附註8）。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重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03	(1,203)			-
(借記)貸記損益	(418)	418			-
匯兌調整	(67)	6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	(718)			-
(借記)貸記損益	(96)	96			-
匯兌調整	(27)	2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	(595)			-

35.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2,509,000	4,125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	8,250,000	83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及貸款票據 (附註(ii))	123,490,939	1,235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UMH 49%收購事項 (附註(iii))	46,052,632	460
發行股份小計	177,793,571	1,7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302,571	5,903

兩個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金榜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1,270,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金榜已獲配發及發行8,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總值9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2,37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於轉換時結清。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金榜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應付金榜款項及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貸款資本化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且金榜已獲配發及發行123,490,939股本公司股份，以抵銷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14,324,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32,602,000港元（即總值為46,92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向金榜收購UMH集團額外49%股權，代價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UMH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差額18,535,000港元將於其他儲備中扣除（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代價的公平值（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46,052,632股股份的股本4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711,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8,63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

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天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36.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一」），向本公司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已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0港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待服務滿三年後有條件授出。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51港元。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一的股價0.35港元、上列行使價、波幅86.12%、股息率0%、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35%。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過往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一的交易記錄短於購股權有效期，因此波幅乃參考於香港、深圳及上海上市及與本公司同業的可比較公司而定。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授出日期二」）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已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61港元。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二的股價0.39港元、上列行使價、波幅80.56%、股息率0%、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3.49%。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過往觀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二）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400,000	4,000,000	-	-	-	4,400,000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	4,000,000	-	-	-	4,000,000
黃悅怡女士	400,000	400,000	-	-	-	800,000
黃逸怡女士	400,000	400,000	-	-	-	800,000
黃銘斌先生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22,000	300,000	-	-	-	322,000
伍穎聰先生	22,000	300,000	-	-	-	322,000
吳旭洋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350,000	15,300,000	-	-	-	15,650,000
總計	5,594,000	25,000,000	-	-	-	30,594,000
於年末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94,000 0.40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悅怡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22,000	-	-	-	-	22,000
伍穎聰先生	22,000	-	-	-	-	22,000
于洋先生	22,000	-	-	-	(22,000)	-
僱員						
合共	500,000	-	-	-	(150,000)	350,000
總計	5,766,000	-	-	-	(172,000)	5,594,000
於年末行使						5,5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0.40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1,4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0,8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2,7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港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594,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0.4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0港元（二零二三年：0.40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99年（二零二三年：6.8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沖減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6%（二零二三年：16%）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而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成本為1,1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000港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本集團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作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入賬核算。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用於對沖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並生效，廢除了使用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廢除將在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轉制日後的25年內實行資助計劃，就僱主每年應付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向僱主提供一定金額的資助。

根據修訂條例，在轉制日後，本集團可繼續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對沖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轉制日前部分，但不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轉制日後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繼續用其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不論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累算權益對沖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此外，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轉制前部分不受追溯效力約束，並按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轉制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修訂條例不會對本集團關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沖減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用於租賃的機動車均已有承諾承租人，期限為未來一年。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用於租賃的機動車，賬面值為24,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2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出售。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461	24,257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分別載於附註27、30、32、28及29之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貸款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285	1,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32,817	29,102
應付股東款項	29	381	334
可換股債券	30	2,160	-
		36,643	30,6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2,692
貸款票據	32	-	10,252
銀行借款	27	765	2,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14,061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1,000
		765	50,052
總負債		37,408	80,730
總權益（股本虧絀）		17,738	(25,000)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211%	不適用

40.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4,545
－其他金融資產	14,780	20,398
	14,780	24,9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9	130
－客戶保證金	7,934	10,579
－其他應付款項	1,924	1,790
－銀行借款	2,050	3,2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817	43,163
－應付股東款項	381	21,334
－可換股債券	2,160	2,692
－貸款票據	–	10,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540	2,468
衍生金融負債	3,378	9,611
租賃負債	2,623	3,316
	56,176	108,62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	326	21
美元	388	98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稅前虧損增加。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稅前虧損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增加	(19)	(49)	(16)	(1)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21及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浮動利率的波動。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四（二零二三年：四）大對手方，佔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55.5%（二零二三年：54.5%）。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上海）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由獲授權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一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收到該等對手方的足夠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其他監測程序亦已制訂，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9%**（二零二三年：**79.4%**）。本集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0.2%**（二零二三年：**12.5%**）及**55.5%**（二零二三年：**30.5%**）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分別產生自本集團收債和信貸調查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個別及／或整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20**所披露），且計提充足減值金額。

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未信貸減值	7,454	5,5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2	1,058
銀行結餘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16	14,524
				15,632	21,151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包括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平均預期虧損率乃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得出，經計及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過往違約率及釐定虧損撥備時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乃按債務人逐一進行。

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479,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350,000港元)已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	7,454	90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00.0%	479,552	479,5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	5,569	80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99.1%	506,350	501,80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本集團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13,496	1,534,41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455)	77,647
— 貿易應收款項	141	17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957,476)
匯兌調整	(21,835)	(141,2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1,347	513,49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增加。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688	–	688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79	–	179
匯兌調整	–	(63)	–	(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4	–	804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41	–	141
匯兌調整	–	(37)	–	(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8	–	908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522,838	1,522,838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444	77,203	77,6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957,476)	(957,476)
匯兌調整	–	11	(141,215)	(141,2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5	501,350	501,805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455)	–	(455)
匯兌調整	–	–	(21,798)	(21,7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9,552	479,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7,442	-	7,442
其他變動	-	(3,344)	-	(3,344)
匯兌調整	-	1,471	-	1,4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9	-	5,56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其他變動	-	2,176	-	2,176
匯兌調整	-	(291)	-	(2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54	-	7,45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832,209	1,832,209
其他變動	-	5,373	(1,081,420)	(1,076,047)
匯兌調整	-	(373)	(249,439)	(249,8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	501,350	506,350
其他變動	-	(4,901)	-	(4,901)
匯兌調整	-	(99)	(21,798)	(21,8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9,552	479,552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61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正向現金流量約22,71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7,929,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6,97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285,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32,817,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381,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值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以授出貸款或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年利率6%自可用期間結束後18個月到期。其可用期間自協議開始並將於協議後三年結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其可用期間自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結束。

本公司亦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另一筆貸款融資（詳情見附註28），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融資總額分別有43,965,000港元及60,445,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融資。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續)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與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需要匯總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屬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9	-	-	-	369	369
其他應付款項	-	1,924	-	-	-	1,924	1,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	-	-	33,294	-	33,294	32,817
應付股東款項	-	381	-	-	-	381	381
銀行借款	3.6	111	223	1,003	775	2,112	2,050
客戶保證金	-	896	855	6,183	-	7,934	7,934
可換股債券	19.1	-	-	2,541	-	2,541	2,160
應付或然代價	16.7	-	-	-	3,159	3,159	2,540
租賃負債	4.9	349	404	930	1,058	2,741	2,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4,030	1,482	43,951	4,992	54,455	52,798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總結算	-	-	-	-	-	-	3,378
總負債		4,030	1,482	43,951	4,992	54,455	56,17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0	-	-	-	130	130
其他應付款項	-	1,790	-	-	-	1,790	1,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	28,998	423	15,377	44,798	43,163
應付股東款項	6.0	29	-	305	22,964	23,298	21,334
銀行借款	3.4	111	223	1,011	2,131	3,476	3,289
客戶保證金	-	289	1,263	9,027	-	10,579	10,579
可換股債券	19.8	-	-	-	3,812	3,812	2,692
貸款票據	19.8	-	-	-	14,352	14,352	10,252
應付或然代價	19.0	-	-	-	3,159	3,159	2,468
租賃負債	4.9	230	415	1,820	980	3,445	3,316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2,579	30,899	12,586	62,775	108,839	99,013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總結算	-	8,326	-	-	-	8,326	9,611
總負債		10,905	30,899	12,586	62,775	117,165	108,62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工具之浮動利率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得，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就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1)	3,378	9,611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3)	2,540	2,468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3,378	1,285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 型。公平值乃根據無 風險利率、貼現率、 股價、本公司股價波 幅、股息率及行使價 估計。	股價的預期波幅35.7% (二零二三年: 68.4%) 乃參照本公司過往股價 釐定(附註a)。
於收購安華理達集團 時產生的衍生 金融負債	-	8,326	第三級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二項式 購股權定價模型。公 平值乃根據無風險利 率、貼現率、股價、本 公司股價波幅、股息 率及行使價估計)。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股價的預 期波幅153.8%乃參照 本公司過往股價釐定) (附註b)。
應付或然代價	2,540	2,468	第三級	根據合適貼現率使用貼 現現金流量方法獲取 或然代價導致將會流 出本集團之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為16.65% (二零二三年: 概率調整 收益為42,730,000港 元及概率調整虧損為 114,000港元)(附註 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

- (a)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5%（二零二三年：-5%至5%）。預期波幅增加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增加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00港元）。
- (b)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小幅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5%（二零二四年：零）。預期波幅增加5%（二零二四年：零）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 (c) 單獨使用概率調整收益及虧損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5%（二零二三年：-5%至5%）。概率調整虧損減少5%（二零二三年：概率調整虧損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增加零（二零二三年：零）。

年內公平值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有關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收購安華 理達集團時 產生的衍生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33	9,478	5,786	16,097
總虧損 (收益):				
— 於損益	452	(336)	(3,318)	(3,202)
結算	-	(816)	-	(8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	8,326	2,468	12,079
總虧損 (收益):				
— 於損益	4,467	-	72	4,539
屆滿	-	(8,326)	-	(8,3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74)	-	-	(2,3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8	-	2,540	5,918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估計為4,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所使用的年貼現率主要介乎8.3%至15.4%（二零二四年：零）。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假設於到期贖回而釐定，並使用基於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信貸利差及流動性風險溢價的19.8%（二零二三年：19.8%）的利率計算。

由於到期期間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450	710,504	51,374	10,968	778,296
融資現金流量	(2,847)	(18,448)	(6,170)	9,413	(18,052)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43）所產生	-	(661,701)	-	-	(661,701)
匯兌調整	(268)	(55,590)	(4,340)	-	(60,198)
利息開支	215	28,524	2,299	953	31,991
新訂租賃	766	-	-	-	7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6	3,289	43,163	21,334	71,102
融資現金流量	(2,601)	(1,336)	(10,563)	10,463	(4,037)
匯兌調整	(161)	-	(1,550)	-	(1,711)
利息開支	133	97	1,767	1,186	3,183
新訂租賃	1,936	-	-	-	1,936
資本化	-	-	-	(32,602)	(32,6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3	2,050	32,817	381	37,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榜	控股股東	租金及其他開支	1,258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4,108	4,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	50
	4,252	4,451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補充），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全部股權，並將融眾資本債務的利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88,000元，以及轉讓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出售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於出售日期總額為909,9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轉讓予謝先生（即買方），主要為(i)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191,420,000港元；(ii)客戶保證金約191,42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23,195,000港元；(vi)稅項負債約61,218,000港元；及(vi)銀行借款約661,701,000港元。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出售集團結欠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由出售集團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為質押提供抵押及由謝先生及謝先生一家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約112,881,000港元；(ii)由出售集團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為質押提供抵押及由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謝先生一家合營企業、謝先生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約525,854,000港元；及(iii)由謝先生及謝先生一家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約22,96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就(i)出售事項是否已完成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現行法例法規下之效力；(ii)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主要為與出售集團相關的銀行借款）的責任是否於完成出售融眾資本後免除；及(i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保留的任何或然負債取得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為(i)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及由於本公司已經達成買賣協議指明的保證及條件，出售事項就香港及中國法例法規而言具有效力；(ii)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主要為與出售集團相關的銀行借款）的責任已於完成出售融眾資本後免除；及(iii)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保留或然負債。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取得謝先生的書面承諾，謝先生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謝先生承擔出售集團全部責任及負債（尤其是承擔中國融眾所結欠銀行借款的全部債務及負債）。

由於此項交易乃由擁有人（以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完成，故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被視為來自股東的出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港幣千元
對已失去控股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91,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其他資產	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客戶保證金	(19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195)
稅項負債	(61,218)
銀行借款	(661,701)
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181,376)
應收本公司款項	11,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8
出售負債淨值	(909,9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
轉讓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扣除應收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851)
出售負債淨值	909,900
於出售出售集團後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6,029)
確認為與主要股東股權交易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15,12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收益	-
其他收入	16
服務成本	-
其他虧損	(7)
人事成本	(1,1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07
其他經營開支	(839)
財務成本	(28,409)
除稅前虧損	(30,325)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30,325)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i>直接擁有</i>							
安華理達	香港	普通股800,000港元	普通股80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及提供收債和 信貸調查服務/香港	
富興包裝文具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Wealth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普通股100美元	100	51	投資控股/香港	
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不適用	100	-	放債/香港	(ii)
宏田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不適用	51	-	信用管理/香港	(iii)
健豐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不適用	60	-	信用管理/香港	(iii)
<i>間接擁有</i>							
亞洲華中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100	融資租賃/中國	(i)
Wealth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金眾匯諮詢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溫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iii)
Alpha & Leader Risk and Ass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50,000新加坡元	51	51	提供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新加坡	(iv)
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51	51	提供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中國	(i), (iv)
Harvest We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普通股1港元	100	51	投資控股/香港	(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投資控股/中國	(i), (v)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寧波宏悅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嘉興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1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v)
杭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iii), (v)
金華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 (iii), (v)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溫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ii), (v)
嘉興卓滙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ii), (v)
湖州卓滙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中國	(iii), (v)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 (iv) 安華理達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UMH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安華理達	香港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49	49	760	(2,365)	(719)	(1,429)
UMH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附註	49	1,276	3,658	-	7,718
合計					2,036	1,293	(719)	6,28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向金榜收購UMH集團額外49%已發行股本，代價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UMH集團將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差額18,535,000港元將於其他儲備中入賬（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代價的公平值（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46,052,632股股份的股本4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711,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8,63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入本集團權益）。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安華理達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935	8,758
非流動資產	3,253	4,461
流動負債	(12,872)	(13,127)
非流動負債	(1,785)	(3,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0)	(1,485)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	(719)	(1,429)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45,082	36,816
年內溢利 (虧損)	1,551	(4,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791	(2,462)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	760	(2,3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445	(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735	(131)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710	(126)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2,996	(5,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526	(2,593)
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470	(2,4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20	4,8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	(2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938)	(4,172)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1,050)	491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UMH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01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6,98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38,25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8,032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7,718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不適用	42,126
年內溢利	不適用	7,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適用	3,808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不適用	3,6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適用	(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不適用	(437)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不適用	(4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6,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3,371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3,2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23,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7,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14,410)
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1,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6,534	12,0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	214
		808	2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05	1,664
應付股東款項	29	381	305
衍生金融負債	31	3,378	8,326
可換股債券	30	2,160	–
		7,924	10,295
流動負債淨值		(7,116)	(10,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18	1,9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2,692
衍生金融負債	31	–	1,285
貸款票據	32	–	10,252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1,000
應付或然代價	33	2,540	2,468
		2,540	37,697
資產（負債）淨額		16,878	(35,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903	4,125
儲備（虧蝕）	(a)	10,975	(39,862)
總權益（股本虧蝕）		16,878	(35,737)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2,818	1,045	(4,338)	(580,558)	(31,033)
年內虧損	-	-	-	(23,041)	(23,04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66	-	2,26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266	(23,041)	(20,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11,477	11,47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69	-	-	4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32)	-	3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1,482	(2,072)	(592,090)	(39,862)
年內虧損	-	-	-	(26,036)	(26,03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36	-	73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36	(26,036)	(25,300)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5(i)）	3,283	-	-	-	3,283
－應付股東款項及貸款票據資本化（附註35(ii)）	45,691	-	-	-	45,691
－UMH 49%收購事項（附註35(iii)）	26,711	-	-	-	26,711
發行股份小計（附註35）	75,685	-	-	-	75,6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52	-	-	4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503	1,934	(1,336)	(618,126)	10,975